

本市市立學校兒童遊戲場定期檢驗及衍生改善計畫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111 年 4 月

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- 一、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管理規範)第 10 條規定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(本案指學校)經陳報主管機關(指本局)備查後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，本市 109、110、111 年完成檢驗之市立學校兒童遊戲場計有 230、55、207 區(附件 3-3)，依規定應分別於 112、113、114 年「第一次」定期檢驗，115、116、117 年「第二次」定期檢驗，以此類推。
- 三、為確保學生遊戲安全，避免學校因未定期檢驗衍生「傷害事故」之行政責任及國家賠償問題，亟需本局協助市立學校如期定期檢驗。另考量「檢驗未過遊戲場需封閉」問題，需立即補助「檢驗不合格」學校改善經費，以免封閉時間過長，徒生爭議。